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包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建議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本通函所界定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9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申請表格」 | 指 |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中國農產品按供股項下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國農產品」 | 指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
|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 指 |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
| 「中國農產品通函」 | 指 | 中國農產品將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紅股發行、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 「中國農產品董事」 | 指 | 中國農產品董事 |
| 「中國農產品集團」 | 指 |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 指 | 除：(i) 中國農產品董事（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 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iii) 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包銷協議、PNG 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中國農產品股東 |
| 「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中國農產品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 |
| 「中國農產品股東」 | 指 | 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中國農產品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落實前，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據此：(i) 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須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39港元；及(ii) 由股份合併產生之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須予以註銷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重組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及(iii)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中國農產品之累計虧損 |
| 「本公司」 | 指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 僅供識別

釋義

| | | |
|----------|---|--|
| 「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PNG、宏安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宏安包銷商、位元堂包銷商、Onger Investments（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PNG全資附屬公司）及Mailful Investments（持有中國農產品股份之宏安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除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於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中國農產品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及紅股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屬以下情況之人士： (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完成而成為）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被視為是中國農產品的關連人士； (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透過中國農產品之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 |

釋義

| | | |
|-----------------------|---|--|
| | | (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中國農產品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中國農產品關連人士之指示；及 |
| | | (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中國農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中國農產品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 「聯合公佈」 | 指 | 由本公司、中國農產品、PNG及宏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
| 「金利豐」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即中國農產品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ilful Investments」 | 指 | 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釋義

| | | |
|---------------------|---|--|
| 「Onger Investments」 | 指 | PNG之全資附屬公司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PNG」 | 指 |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
| 「PNG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PNG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最多323,479,560股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PNG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Onger Investments向中國農產品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聯合公佈C部份「1.PNG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
| 「PNG股東」 | 指 | PNG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章程文件」 | 指 | 中國農產品就有關供股向其股東刊發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國農產品股東名冊之中國農產品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供股」 | 指 | 中國農產品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

釋義

| | | |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1,106,619,045 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項下之包銷股份 |
| 「股份合併」 | 指 | 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的股份合併，據此將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中國農產品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 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特定事件」 | 指 |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0.465 港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位元堂包銷商、宏安包銷商及金利豐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中國農產品、宏安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分別暫定配發予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260,892,060股供股股份；及(ii)Onger Investments（或其聯繫人）將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63,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
| 「未獲接納股份」 | 指 |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中國農產品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
| 「清洗豁免」 | 指 | 將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因其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宏安」 | 指 |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 「宏安集團」 | 指 |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釋義

| | | |
|------------|---|--|
|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Mailful Investments 向中國農產品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聯合公佈E部份「1.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
| 「宏安包銷商」 | 指 | Huge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龐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位元堂包銷商」 | 指 | Ultimate Fame Holdings Limited (佳名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包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建議供股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誠如聯合公佈所載述，中國農產品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中國農產品建議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供股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及發行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後，將發行73,774,603股紅股，其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之一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要求進行包銷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位元堂包銷商、宏安包銷商、宏安、金利豐、中國農產品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以下方式全數包銷建議供股：

- (i)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合計為45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 (ii)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彼等各將接納根據包銷協議須接納包銷股份總額之等份額，即各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i) 金利豐已同意全數包銷未由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326,726,985股供股股份。

各包銷商將會就其各自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佣金2.5%。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各方 :
- (i) 中國農產品；
 - (ii) 位元堂包銷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宏安包銷商，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本公司；
 - (v) 宏安；及
 - (vi) 金利豐。金利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782,726,985股供股股份，即中國農產品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 佣金 : 由各包銷商協定將包銷之有關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佣金比率由中國農產品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中國農產品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董事會函件

各包銷商之包銷責任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首批合計為45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彼等各將接納根據包銷協議須接納包銷股份總額之等份額，即各228,000,000股供股股份。

金利豐已同意全數包銷未由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接納之餘下所有包銷股份，即326,726,985股供股股份。

其他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各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須確保由其促使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非其自身及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位元堂包銷商或宏安包銷商概無就任何未獲接納股份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

金利豐不得以自身利益認購有關未獲接納股份數目導致其、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達到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金利豐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i)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及(ii)與任何認購人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不得持有中國農產品投票權之10%或以上。

考慮到中國農產品正在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本公司及宏安均向中國農產品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促使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分別妥善及準時履行、遵守及遵從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彼等各自之責任。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中國農產品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中國農產品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中國農產品將就供股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於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任何包銷商終止；
- (v) 於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由中國農產品股東(或倘適用，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a)股本重組；(b)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授權中國農產品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及(c)清洗豁免；
- (vi) 於PNG股東特別大會由PNG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vii) 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待達成所有隨附條件(如有)，就供股及紅股發行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須自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
-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ix) 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Onger Investments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銷供股項下包銷股份；
- (xi)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Mailful Investments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xi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本通函指定日期)或中國農產品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據此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所違反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可由任何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及／或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及／或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中國農產品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中國農產品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中國農產品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中國農產品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中國農產品將就供股向其股東刊發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該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及／或紅股發行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中國農產品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通函、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或紅股發行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中國農產品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中國農產品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亦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任何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所違反者除外），並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中國農產品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資料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 |
| 紅股發行之基準 | : | 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6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數目 | : | 2,950,984,135股中國農產品股份 |
|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73,774,60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中國農產品股份) |
| 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 : | 1,106,619,045股經調整股份 |
| 根據紅股發行紅股數目 | : | 73,774,603股經調整股份 |
|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 | 1,254,168,251股經調整股份 |

1,106,619,045股供股股份及73,774,603股紅股之總數相當於：

- (i)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以中國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經調整股份數目之約1,600%；及
- (ii) 中國農產品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4.1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6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89.7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40港元折讓約89.43%；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計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1.21%；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折讓約96.72%；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64港元折讓約82.39%。

由於認購十五(15)股供股股份後將發行一(1)股紅股，為供說明，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平均價將約為0.436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90.3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4.40港元折讓約90.09%；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計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折讓約35.50%；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並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折讓約96.93%；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6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64港元折讓約83.48%。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中國農產品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

以下載列聯合公佈所載中國農產品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理由」一節所提述之理由。

中國農產品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鑒於中國政府繼續大力支持農業，包括推行多項利好政策及為農業提供財務支持，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對中國農產品未來的發展深感樂觀。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存貨總值約3,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物業組合包含約130萬平方米的總土地儲備。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述，農業歷史上一直為中國經濟之重要組成部份，就中國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根據國家現代農業發展規劃提高產業。根據規劃，中國政府將：(i)建立機制確保農業投資穩定增長，包括繼續加大投資力度促進農業生產、農村發展及農民福祉，改善農村金融服務，以及引導社會資源投入農業；(ii)增強農業支持及保護，通過改善農業補貼政策、採取及完善農業生產之獎勵及補貼計劃及提高農業市場監管機制；及(iii)通過促進農業國際合作及加強國際農產品貿易提高農業對外開放水平。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中國經濟整體強勁增長，加上有關農業之政府有利政策，導致物業價值及農產品交易租金收入增長以及市場氣氛樂觀及人民幣不斷升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預期在當前經濟環境下，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交易的現有投資將會持續增長，從而為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整體帶來理想的經濟收益。

另如聯合公佈所載述，鑒於中國農產品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及紅股發行將增強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令中國農產品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多商機。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中國農產品承擔。經尋求各種融資方式(如股權配售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考慮有關集資方式之成本後，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實為中國農產品於現行情況下最可行之商業選擇，理由如下：

- (i) 供股之利益 — 供股向全體中國農產品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從而避免攤薄，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中國農產品之未來發展。其亦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透過比較，倘若中國農產品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授予中國農產品股東權利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彼等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 (ii) 其他集資方式之成本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借貸類型 | 概約未償還金額 (百萬港元) | 利率 (每年百分比) |
|-------------|-------------------|---------------|
| 銀行貸款 | 409.0 | 5.8 - 7.8 |
| 來自一致行動集團之貸款 | 1,195.0 | 10.0 - 12.0 |
| 第三方貸款 | 55.0 | 12.0 |
| 總計 | <u>1,659.0</u>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6.92%，其以未償還總貸款約1,659,000,000港元除以總權益約993,900,000港元計算。中國農產品注意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中國農產品之股本基礎（除非債券獲轉換），屆時現有中國農產品股東仍會蒙受攤薄影響。就額外銀行借款而言，此舉將會進一步提升中國農產品之資產負債比率，但不會擴大其股本基礎且並無保證可取得此規模之相關借款；及

- (iii) 於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作出之努力——同時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並仍在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方案（包括股本及債務融資），惟尚未確定何時可取得及按何種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尤其是，中國農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且除向本公司、PNG及宏安取得貸款外，其已接洽若干金融機構並取得若干貸款額度。中國農產品已考慮之選擇有實際利率每年約11.3%之長期債券以及向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實際利率每年介乎11.0%至18.0%之貸款。

供股將令中國農產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供股亦將令中國農產品大幅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穩健性。計及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裨益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之成本，中國農產品董事會（不包括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載於中國農產品通函中）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之理由

鑒於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發表之理由（見上述「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理由」一節），董事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將會能夠鞏固中國農產品之資本基礎，令中國農產品能夠提早把握其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更多商機，亦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考慮以下理由：

- 中國農產品日後在中國農產品交易方面的發展：董事會對中國農產品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董事會函件

- 持續可盈利表現：中國農產品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連續錄得溢利，連同中國農產品股東：(a)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溢利約38,1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145,7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117,700,000港元。包銷包銷股份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享有中國農產品之未來回報並將確保供股獲全數認購。
- 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因為其較(i)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71%；(ii)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76港元(經計及紅股發行之代價)(根據中國農產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21%；(iii)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4.19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經計及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3,100,000港元)大幅折讓約96.72%；(iv)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2.64港元折讓約82.39%；及(v)平均認購價0.436港元(計及紅股發行)相比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中國農產品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考慮配售中國農產品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重大折讓。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投資機會。
- 更高之權益回報率：根據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148,400,000港元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1,67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為8.85%。根據中國農產品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溢利約145,700,000港元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917,7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約15.88%遠高於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對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股權之影響及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PNG擁有約28.86%權益，而PNG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擁有約23.54%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振康先生亦為PNG及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中國農產品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及Mailful Investments除外，彼等將分別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權利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印指示接納其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及(ii)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已發行股本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19.39%。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將按可供出售之投資入賬，並將按各期末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透過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根據上文所載假設，位元堂包銷商將就其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最高金額約106,000,000港元接納228,0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位元堂包銷商亦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約2,700,000港元作為佣金。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價值約2,7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有關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農產品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中國農產品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之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農產品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993,900,000港元。以下資料分別摘錄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益 | 259,267 | 287,482 | 211,845 |
| 除稅前溢利 | 120,611 | 351,972 | 275,603 |
| 除稅後溢利 | 59,280 | 216,484 | 215,4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38,070 | 145,678 | 117,717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包銷協議由位元堂包銷商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之半)及根據紅股發行向位元堂包銷商發行之15,200,000股紅股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位元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之包銷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刊發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由位元堂包銷商包銷最多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總數之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除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股東實益擁有729,042,0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87%)外，概無股東於包銷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Rich Time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書面點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相信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訂立包銷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梅芬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6至107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4至113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26頁);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0至50頁)。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刊載。

快速連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告可透過以下互聯網連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628/LTN20110628492_C.pdf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6/LTN20120716314_C.pdf ;
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2/LTN2013072245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透過以下互聯網連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10/LTN20131210326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41,700,000港元,當中總額約336,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若干由此產生之租金收入作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質押以為本集團金額約157,300,000港元及約45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作抵押。

除上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屬借貸性質的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後，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有需求（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並錄得營業額約41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此外，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大幅增長，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9,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營業額上升導致毛利增加；(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iii)我們更加專注及投放更多資源於促進該等銷售渠道，推廣品牌認知度及增強質量控制，以增強客戶對我們優質產品的信心及忠誠度；及(iv)西藥、保健食品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正面及穩定銷量，使我們能夠豐富產品組合、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加大擴廣力度及於不同的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及曝光率。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鑑於大眾越來越重視個人健康及福祉，我們將透過不同媒體刊發並提供更多有關議題的教育資訊，以向大眾顯示我們對行業的熱誠。由於連鎖店、主要客戶或分銷商等其他銷售渠道具備強大增長潛力，我們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獎勵、廣告及推廣預算，更專注於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並建立一個更健康的銷售渠道組合。此外，我們繼續善用網絡世界，例如與主營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智能手機相關應用程式等等，事實上這些舉措已發揮有效、快捷地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作用，且有助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客戶。另一方面，我們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此外，我們將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重組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不論地點或規模）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賺取較高銷售收益，我們的管理層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我們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用作長期資本增值，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我們的醫藥製造業務，同時符合醫藥行業品質控制更趨嚴格的要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憑藉我們已獲得租賃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機會，我們銳意興建全新現代化樓高五層廠房，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我們亦將引入最新科技並於新廠房設立研發中心。因此，我們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香港本地領軍品牌之地位將會進一步加強。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財務資料

中國農產品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05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07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5至111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農產品中期報告(第14至34頁)。

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農產品網站(<http://www.cnagri-products.com>)刊載。

快速連接

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互聯網連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30/LTN2011033036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7/LTN201203271160_C.pdf；
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5/LTN20130415781_C.pdf

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透過以下互聯網連接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909/LTN20130909506_C.pdf

2. 中國農產品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應分別指「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董事」)

經營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04,100,000港元增加約25,900,000港元或約24.9%。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三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產生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72,500,000港元，上升約18.5%至約85,9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66.1%，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69.6%。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1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4,4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玉林市項目全面投入營運及本集團恢復武漢白沙洲的營運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8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賃分包協議和客戶喜好改變使無形資產產生減值所致(二零零九年：約326,2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7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6,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項目相關資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5,7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296,3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武漢白沙洲產生之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及酒樓營運業務。

農產品交易市場

作為中國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運營商之一，本集團經營三個農產品交易市場，分別位於湖北省武漢市、江蘇省徐州市及廣西玉林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恢復武漢白沙洲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營運。武漢白沙洲是中國交易量最多，佔地面積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武漢白沙洲位於武漢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擁有超過2,200個單位。附屬的物流中心為貨車司機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務，從住宿、餐館至超級市場及貨車維修服務。該市集向客戶提供有系統之物流管理服務，從而盡量提高客戶成交之貨物數量。本集團樂觀預期，其管理層恢復營運及管理武漢白沙洲交易市場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更大貢獻。

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農產品交易市場設有多個單層高市場及多層貨倉，是徐州市蔬果及海鮮供應之大型市集。該市場提供集中多種農產品交易的地方。徐州市集在回顧年度內的表現令人鼓舞，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錄得大幅增長。

位於廣西省玉林市之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設有多個兩層高市場及多層貨倉。項目的竣工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營運。經過一年的試運行，玉林項目的出租率超過90%。在回顧年度內，玉林項目繼續擴建，剩餘區域的建築工程繼續開展。

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及北京之兩間酒樓之總營業額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800,000港元)。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8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9,8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償還計息債務。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根據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尋求及獲得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本公司2,300,000,000股股份。第一批1,2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由於在三個月期限屆滿前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剩餘配售失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償還計息債務及滿足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當時尋求及獲得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總共30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竭盡全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0.25港元。全部300,000,000股全面包銷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降低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負債比率，以及用於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

董事將與潛在投資者繼續探討其他集資機會，藉此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鞏固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

資本重組

年內，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其中包括將每10股當時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寄發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8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5,7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9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60,300,000港元）及約27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之負債比率約為2.81(二零零九年：約1.55)(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85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98,9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8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5,7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約27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8,4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7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之承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595,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1,3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

本集團之收益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容易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及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全國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收購一幅佔地約160,000平方米的土地，將用作發展新的農產品交易市場。該新項目鄰近本集團現有的玉林項目，將可擴展我們於廣西的市場經營。憑藉本集團位於不同城市的現有項目的廣闊覆蓋以及本集團累積的行業知識，本集團已經準備好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網絡。

中國政府不斷為中國之農業提供支持，旨在提高農民收入及改善農村之生活水平。就此，多項利好措施已經落實，包括提高財務支持、加強扶農政策、提供有系統機制防止農地被不當使用及鼓勵農業技術創新，藉以加快農作物之週期。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對於農業的政策支持及財政援助將可為本集團的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帶來財政助益。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投資，以進一步實踐其對於支持國家「菜籃子工程」之承諾。本集團認為，此策略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34名(二零零九年：460名)僱員，其中約97.0%為中國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薪酬。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應分別指「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99,3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2,500,000港元或約113.2%。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的營業額增加及向租戶銷售玉林市項目的若干物業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約75,600,000港元，上升約45.6%至約110,1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1.9%，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7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公平值淨收益上升約553,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價格及本集團項目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5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1,8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武漢白沙洲交易市場的全年營運開支及各個項目產生的業務開發成本所致。銷售開支約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於武漢白沙洲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宣傳開支所致。融資成本約為8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3,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取得新計息債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7,700,000港元，而去年虧損則約為325,7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銷售玉林市項目的店舖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及物業銷售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已停止及出售其酒樓業務。

農產品交易市場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者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

於回顧年度，經營武漢白沙洲市場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武漢白沙洲市場開展一系列營銷活動，旨在吸引買賣雙方在市場進行交易。

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

玉林市場是中國廣西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個兩層高市場攤檔可供出租及一個多層貨倉。於二零一一年，玉林市場之舖位及倉庫出租率平均超過90%，令人鼓舞。玉林市場的貨車運輸量及農產品交易量成績斐然。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店舖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

為擴展廣西農產品交易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功收購鄰近一幅約16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擴展其土地儲備(即玉林市場所佔土地)至逾400,000平方米。本集團已開始興建玉林市場第二期發展擴建部份，預期玉林市場第二期發展完成時(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將會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新收入來源。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中國東部地區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個單層高市場攤檔及一個多層貨倉。徐州市場是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徐州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收入比上一年度上升約27%，經營表現不俗。

主要收購及出售

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2,700,000元之代價收購廣西玉林一幅約160,000平方米的鄰近土地以擴建玉林市場，有助擴展其現有營運。該工程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1,700,000元之代價在掛牌出讓中競買購入廣西欽州一幅約15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計劃開發新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

出售酒樓營運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及北京之兩間酒樓之總營業額約為3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600,000港元)，且除所得稅後之經營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港元)。由於酒樓營運業務持續錄得營運虧損並為求專注於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全部酒樓營運業務，錄得收益約6,500,000港元。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淨收益約為4,7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

集資及資本重組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尋求及獲得股東批准授予之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並另按竭誠基準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0.25港元。全部300,000,000股全面包銷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降低本集團之債務及負債水平，並用於拓展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餘下3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並未發行，而相關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終止。

資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該建議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及建議供股(「供股」)，詳情如下：

- (a)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ii)註銷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
- (c) 本公司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64,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

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381,597,55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擬將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10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將與潛在投資者繼續物色其他集資機會，藉此物色合適若干新借款融資額度以進一步加強股東基礎和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53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1,5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2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91,900,000港元)及約1,03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6(二零一零年：約2.8)(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12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54,9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53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1,5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約1,03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75,3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為約1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之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1,039,000,000港元及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595,600,000港元及無)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容易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及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全國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中國農副產品交易市場之投資，以進一步實踐其對於支持「菜籃子工程」之承諾。為繼續支持農業，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再次頒佈針對農業發展的一號文件。

憑藉目前一級農產品交易市場之戰略性定位，本集團將銳意透過在中國（尤其是湖北省、江蘇省及廣西）建立夥伴關係，以磋商、建立和擴展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憑藉中央政府對農業物流業務的有利支持及本集團的專業經驗，本集團相信，此策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20名（二零一零年：734名）僱員，其中約95.0%為中國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薪酬。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應分別指「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7,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1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5,700,000港元或約3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農產品交易市場項目的營業額增加及銷售玉林市場的若干物業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93,400,000港元，上升約72.0%至約160,6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5.9%，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44.1%。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公平值淨收益上升約5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5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物業價格市值及本集團項目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融資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3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9,300,000港元)。其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嚴控各個市場之經營開支以及審慎控制各個項目的業務發展成本所致。銷售開支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3,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於武漢白沙洲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宣傳開支並未於二零一二年發生所致。融資成本約為10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900,000港元)，有關增加超逾於二零一一年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取得新計息債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5,7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17,700,000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確認玉林市場店舖銷售額增加以及武漢白沙洲市場之出色業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全中國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營運者之一。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武漢洪山區，佔地面積約為27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武漢白沙洲市場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評為全國城市農貿中心50強。

於回顧年度內，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上升約58%，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經營業績好轉乃由於二零一二年開展一系列有效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玉林市場是廣西最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之一，設有多種市場攤檔及多層貨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收購面積約160,000平方米及73,00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令玉林市場之土地儲備增加至超過47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部份玉林市場第二期之擴建工程，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店舖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

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

徐州市場位於華東地區的江蘇省北部，佔地約200,000平方米，設有多種攤檔及一個貨倉。徐州市場是徐州市及江蘇省北部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於蔬菜分銷方面表現迅速提升。徐州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的收入比上年度增加約19%，經營表現穩定且令人滿意。徐州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城市農貿中心聯合會頒授首批信用評價五大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一。

重大收購

收購土地

河南洛陽市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投得中國河南省（「河南」）洛陽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面積約為133,000平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本集團擬於該土地開發新的農產品交易項目。

廣西玉林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成功收購廣西玉林市一幅約73,000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90,600,000元，擬將用於擴大現有之玉林市場。該新土地毗連本集團現有之玉林市場，有助於擴展廣西現有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土地

河南開封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成功收購河南開封市五幅合共約408,000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300,000元，並計劃用於在河南開發新農產品交易項目。

江蘇淮安市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投得中國江蘇省（「江蘇」）淮安市的一幅土地，該土地面積約為53,000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並計劃用於在江蘇開發新的農產品交易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33,2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927,900,000港元）及約1,2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0（二零一一年：約0.6）（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1,6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22,3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33,2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約1,26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35,4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為約44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1,3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建築合約之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1,313,400,000港元及約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約1,039,000,000港元及約2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完善的管理系統及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全國性的農產品交易市場網絡。洛陽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本集團相信河南的新旗艦項目將成為其他新項目的良好業務及營運模範。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對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的投資，以進一步實踐其對於支持針對連續十年內農業問題之中國國務院二零一三年一號文件之承諾。利用其於一級農產品市場取得之戰略性定位，本集團將會致力透過於中國多個省份建立合作關係或投資，以磋商及擴建具規模之批發市場網絡。

憑藉中央政府對農業物流業務的有利支持及本集團的領先專業經驗，再加上土地儲備大幅提升，本集團相信，此策略及業務模式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942名(二零一一年：820名)僱員，其中約95.8%為中國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釐定薪酬。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摘自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因此，以下段落所提述之「本公司」、「本集團」及「董事」應分別指「中國農產品」、「中國農產品集團」及「中國農產品董事」)

財務業績概要

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銷售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玉林農副產品交易市場(「玉林市場」)的若干物業，以及江蘇省徐州農副產品交易市場(「徐州市場」)及湖北省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交易市場(「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營業額持續增長所致。毛利約為9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28,700,000港元。穩健增長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物業所致，但由本集團發展新項目之財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至約為2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價格持續上升(尤其為包括因玉林市場物業銷售價格之正面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為1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100,000港元)以及銷售開支約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港元)。銷售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宣傳開支及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洛陽項目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的物業租賃及物業銷售業務。

武漢白沙洲市場

武漢白沙洲市場位於湖北省省會，乃華中地區農產品買賣雙方之主要匯集平台，擁有及經營的農產品交易市場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0,000平方米及160,000平方米。在回顧期間，武漢白沙洲市場的總出租率理想，經營表現穩定，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推動本集團之收入上升。武漢白沙洲市場亦榮獲於二零一三年由中國商務部頒發之首批國家農業市場主要分銷中心之一。

玉林市場

本集團的旗艦項目之一玉林市場是廣西玉林市的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市場攤檔及多層貨倉。於完成建築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收購一幅約160,000平方米的毗連土地後，本集團已開始以滿意的租用率經營玉林市場第二期。在回顧期間，玉林市場向現有租戶及投資者出售若干店舖，確認本集團物業銷售金額約154,800,000港元。玉林市場的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均成績斐然，是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成功的有力證據。

徐州市場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的農產品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市場攤檔及多層貨倉，是供應華東地區蔬果及肉類之主要市集。受惠於江蘇省的持續客戶流，該項目的經營業績表現不俗，徐州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2%。

重大交易

於開封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以代價約人民幣116,300,000元成功投得五幅合共約408,000平方米之開封項目土地。該土地擬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網絡。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淮安之土地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在招標過程中以代價約人民幣42,000,000元成功投得一幅約53,000平方米之淮安項目土地。該土地擬用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現有網絡。該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整體城市化政策將推動多個城市的經濟和人口增長。我們的現有項目位於華西、華東和華中的戰略性位置，以受惠於該等主要地區的貿易增長勢頭。玉林市場致力服務廣西的北部灣地區，其被推廣為吸引來自其中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大多數國家之交易；徐州市場的戰略性位置可覆蓋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而武漢白沙洲市場則為本集團華中市場之重點。隨著農業市場網絡的建立，管理層相信，現有農業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

憑藉中國實行有利政策，管理層相信各城市對糧食及蔬菜之需求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農業市場有正面影響並且刺激農業市場之強勁需求及交易量。加上利好政府政策推動農業市場發展，本集團對其業務模式充滿信心。河南省洛陽市及開封市以及江蘇省淮安市之新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一股新動力。此外，本集團致力透過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農業市場商機，以磋商、建立和擴展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3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900,000港元）及約1,3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500,000港元）。流動資產價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6,000,000港元變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1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計劃變更為銷售洛陽項目及欽州項目之物業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承兌票據總額約2,034,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8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3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1,36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7,5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1,7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1,3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4,2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存貨，以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0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名僱員），其中約97%位於中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包銷之影響，基於位元堂包銷商及宏安包銷商將接納與其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包銷股份總數相等之股份（即各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Onger Investments 及 Mailful Investments 除外，彼等將分別根據PNG不可撤回承諾及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權利之承讓人接納其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包銷已於該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餘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3) | 本集團 於包銷完成後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1,049 | | 221,049 |
| 投資物業 | 455,000 | | 455,000 |
| 商譽 | 15,335 | | 15,33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8,523 | | 288,523 |
| 其他無形資產 | 482 | | 482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06,020 | 106,020 |
| 貸款及應收利息 | 450,000 | | 45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4,384 | | 4,38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434,773</u> | | <u>1,540,79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3,203 | | 183,20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1,200 | | 181,2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836 | | 4,836 |
| 持作買賣投資 | 63,593 | | 63,593 |
| 貸款及應收利息 | 93,941 | | 93,941 |
| 可收回稅項 | 5,186 | | 5,18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41,937 | (103,370) | 138,567 |
| | | (106,020) | |
| | | 2,650 | |
| 流動資產總值 | <u>773,896</u> | | <u>670,526</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452 | | 116,452 |
| 銀行借款 | 118,969 | | 118,969 |
| 遞延特許權費收入 | 33 | | 33 |
| 應付稅項 | 565 | | 565 |
| 流動負債總值 | <u>236,019</u> | | <u>236,01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37,877</u> | | <u>434,50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1,972,650</u> | | <u>1,975,300</u> |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續)

|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3) | 本集團 於包銷完成後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228,209 | | 228,20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25 | | 1,625 |
| | <hr/> | | <hr/>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229,834 | | 229,834 |
| | <hr/> | | <hr/> |
| 資產淨值 | 1,742,816 | | 1,745,466 |
| | <hr/> <hr/> | | <hr/> <hr/>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9,311 | | 29,311 |
| 儲備 | 1,705,886 | 2,650 | 1,708,536 |
| | <hr/> | | <hr/> |
| | 1,735,197 | | 1,737,847 |
| | <hr/> | | <hr/> |
| 非控股權益 | 7,619 | | 7,619 |
| | <hr/> | | <hr/> |
| 權益總額 | 1,742,816 | | 1,745,466 |
| | <hr/> <hr/> | | <hr/> <hr/> |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2) 根據與中國農產品之包銷協議，本集團同意按每股認購價0.465港元包銷228,000,00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6,020,000港元，並有權就包銷股份最大數目（即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同意由本集團包銷）之總認購價之收取2.5%之包銷費用。包銷佣金收入為2,650,000港元（即106,020,000港元之2.5%）被視為其他收入。
- (3) 於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直接及間接利益將由零增加至約19.39%。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投資作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其將於各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納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第III-2至III-4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頁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包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228,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財務報表中摘錄。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包銷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因素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任何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附註1) | 相關股份 數目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 鄧梅芬女士 | 8.1.2009 | 1.2050 | 78,214 | 8.1.2010-7.1.2019 | 78,214 | 0.003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 相聯法團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總數 | 估PNG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
| PNG | 曹永牟先生 | 實益擁有 | 96,000 | 0.001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歸屬如下：

| | |
|-------------|-----------|
| 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 | 歸屬 30% |
| 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 進一步歸屬 30% |
| 於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 歸屬餘下之 40% |

(2)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931,142,969股股份計算。

(3) 該百分比乃按P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9,229,500,000股股份計算。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總數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 Rich Time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29,042,034 | 24.87 |
|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29,042,034 | 24.87 |
| 宏安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29,042,034 | 24.87 |
| Kw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71,870,000 | 9.28 |
| Wei Andy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1,870,000 | 9.28 |

附註：

- (1) Rich Time 由 WOE 全資擁有，而 WOE 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OE 及宏安被視為於由 Rich Time 持有之 729,042,03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2,931,142,969 股股份計算。
- (3) Kwe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99% 權益由 Wei Andy 控制。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為宏安之董事，而陳振康先生亦為 Rich Time 及 WOE 之董事。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Bette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及認購人)、PNG (作為發行人) 及金利豐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 (i) Gain Better 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 港元，配售 1,538,000,000 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ii) Gain Better 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 港元，認購 1,538,000,000 股 PNG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c) Hearty Limited (「**Heart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 PNG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經早前由 Gain Better 與 PNG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經由 Gain Better 與 Hearty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修訂)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earty 同意將 PNG 獲授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10,000,000 港元之償還日期於到期日 (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進一步延長三年，代價為 PNG 應付利率由每年 8.0% 增加至每年 10.0% 且其後按年計應付利息，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 (d) Hearty 與 PNG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 (經由 Gain Better 與 Hearty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契據修訂)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Hearty 同意將 PNG 獲授之無抵押貸款融資 190,000,000 港元之償還日期於到期日 (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進一步延長三年，代價為 PNG 應付利率由每年 8.0% 增加至每年 10.0% 且其後按年計應付利息，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Give Power Limited (「**Give Powe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公司) (作為貸款人) 與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 (經 Give Power 與 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ing Ric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 36 個月期間提供最高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年息率為 1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2港元配售48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奇佳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1,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寶靈街14號寶靈大廈地下之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800平方呎，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銷售本集團之醫藥產品予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位元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科技园公司訂立協議，以21,363,900.0港元之批地價租賃位於元朗工業邨，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元朗市地段第313號M段第1分段伸延部分及通往之伸延部分之所有地塊或地皮，總佔地面積為8,545.56平方米，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Rich Time(作為賣方及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Rich Time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25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157,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 (l)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Gain Better (作為賣方) 與 Ever Task Limited (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 1,150,000,000 股 PNG 股份 (即 PNG 約 14.95% 之股權)，代價為 110,400,000 港元或每股 PNG 股份約 0.096 港元，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 (m)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Give Power (作為貸款人) 與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 (經 Give Power 與 Winning Rich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 36 個月期間提供最高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年息率為 10.0%，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 (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Give Power (作為貸款人) 與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訂立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經 Give Power 與 Winning Rich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進一步修訂)，延長授予中國農產品金額不超過 15,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代價為年利率由 8.0% 增至 10.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 (o)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Give Power (作為貸款人) 與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訂立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經 Give Power 與 Winning Rich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契據進一步修訂)，延長授予中國農產品金額不超過 6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代價為年利率由 8.0% 增至 10.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及
- (p)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作為特許授權人) 與宏安管理 (作為特許承授人) 就分租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 9 號位元堂藥業大廈地庫、地下、1 樓及 5 樓部分而訂立特許協議，月租為 154,000 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i)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ii)亦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副本；及
- (j)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婉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已獲告知，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供股交易之財務顧問)之實益擁有人王顯碩先生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金利豐有關15,000,000股包銷股份(佔中國農產品緊隨完成供股及紅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0%)之分包銷商。
- (e)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 Ultimate Fame Holdings Limited (佳名控股有限公司) (「佳名」，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其中包括)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Huge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龐盛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佳名及本公司(作為根據包銷協議為佳名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就中國農產品建議供股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銷(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發行之228,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其詳情載於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另外，代表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會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等同權利。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